

#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

##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

(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137)

(「本公司」)

### 環境、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

#### 1 設立

1.1 本公司的董事會(「**董事會**」)茲設立環境、社會和管治(「**ESG**」)委員會(「**委員會**」)。

#### 2 目的

2.1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(「**本集團**」)之ESG事務，包括：

- (a) 制定本集團之ESG願景、使命及策略；
- (b) 確保遵守與ESG相關的適用法律要求；及
- (c) 將ESG納入本集團之營運及長期價值創造之考慮因素。

#### 3 成員

3.1 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，須向董事會匯報。

3.2 委員會之成員(包括主席)(「**主席**」)須由董事會委任。

3.3 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(「**成員**」)組成，而大部份成員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，且至少一名需具有ESG專業知識。

3.4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委任或罷免成員。

3.5 委員會領導並監督由至少一名具ESG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成員組成之ESG工作組(「**ESG工作組**」)。

#### 4 權限

4.1 委員會獲授權：

- 4.1.1 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；
- 4.1.2 獲取相關資訊及接觸相關人員；

4.1.3 尋求外部專業意見，重大費用需經董事會批准；

4.1.4 分派具體工作予ESG工作組，同時保留監督權；及

4.1.5 行使必要的權力，並獲得足夠的資源(包括培訓)以履行其職責。

## **5 職責**

### **5.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：**

#### **ESG願景、使命及政策**

5.1.1 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ESG願景、使命及政策。

#### **ESG策略**

5.1.2 將ESG措施與業務目標保持一致。

5.1.3 將ESG納入風險管理及策略規劃。

#### **遵守適用的ESG法規要求**

5.1.4 監察ESG法規要求之遵守，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要求及「不遵守就解釋」之條文。

5.1.5 檢討並就年度ESG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批准，確保及時公佈。

5.1.6 確保有足夠的資源、員工資歷、培訓及預算開支以滿足ESG法規要求。

#### **環境監督**

5.1.7 評估及監查本集團營運的環境影響及識別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。

5.1.8 建議具體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措施，並監查進展。

#### **社會監督**

5.1.9 監督本集團之員工福利及多元化政策，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常規。

5.1.10 監控本集團及供應鏈道德(包括童工或強制勞工、消費者保障、資料私隱、反賄賂及反貪污、勒索、欺詐及洗黑錢)。

5.1.11 監督社會責任承諾。

### 管治監督

5.1.12 監督準確的ESG資料收集、分析和驗證過程，以確保透明度。

5.1.13 監督ESG事宜的持份者參與。

5.1.14 確保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法律及規例及支援董事會維持良好的管治常規。

5.1.15 每年檢討此職權範圍，並向董事會建議更新。

### 績效監控和報告

5.1.16 透過持份者諮詢及重要性評估識別重要的ESG議題。

5.1.17 根據ESG守則制定及監控ESG關鍵績效指標（KPI）。

5.1.18 評估ESG舉措的有效性並建議改進措施。

### 諮詢角色

5.1.19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新興ESG趨勢、監管變化和投資者期望的建議。

5.1.20 在適當情況下，推薦第三方認證或外部專家，以增強ESG的可信度。

5.1.21 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執行其他與ESG相關的任務，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建議，將ESG考慮因素納入本公司策略、關鍵行動計劃、年度預算和績效目標的檢討和監控。

## 6 會議

6.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。

6.2 法定人數為3名成員，包括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6.3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、以電話或視頻會議等電子方式舉行。

6.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(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)出席會議為各成員提供意見。

6.5 委員會的決議應以過半數通過。如出現票數均等的情況，主席有權投決定票。

6.6 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14天發出，經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可予以豁免。若任何續會時間不足14天，則毋須發出通知。

6.7 每次會議均須進行會議記錄並提交董事會審閱。

## **7 匯報**

7.1 委員會主席應在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，概述討論、建議和採取的行動。

7.2 委員會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緊急的ESG風險或合規問題。

## **8 職權範圍審閱**

8.1 委員會應每年審閱本職權範圍，並根據需要向董事會建議作出任何更新，以反映適用法律要求和最佳常規的變化。

8.2 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。

## **9 秘書**

9.1 委員會的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或委員會指定之人士擔任。

## **10 生效日期**

10.1 本職權範圍應於董事會批准之日(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)起生效。